

央决定开展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为主要内容的“三反”运动。鉴于康区的实际情况，地委决定运动只在地级机关和康定、泸定两县机关进行。参加运动的党员干部共177人，受处分的24人，其中县级干部4人。这次运动虽发生一些过火的偏差，但对所有党员和干部敲了一次警钟，教育了干部的大多数，对于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起了积极作用。1956年民主改革开始后，纪检工作重点放在查处严重违反民改、平叛政策和群众纪律，以及在平叛中投降叛变、动摇逃跑等一类案件上。到1959年民改、平叛结束，共处理违纪党员干部38人，从党的纪律上保证了民改、平叛的顺利进行。各地在民主改革的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纪检（监察）机构也随之转移到这方面来，开展纪检（监察）工作。1959年冬，州委召开13次扩大会议，进行反右倾，错误地批判和处理了一些党员和干部，其中给予党纪处分的13人。1960年初，全国农村开展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新“三反”运动。州委决定除理塘、石渠、色达三县外，其余各县农村开展这一运动。据不完全统计，经过运动，查出有贪污、浪费和违法乱纪的农村干部2174人，占参加运动干部的36.92%。其中有党员干部450人，受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的51人。在这次运动中，伤害了一些农村基层干部。1961年，在州、县机关开展“三反”和纠正以“共产风”为中心的“五风”检查。据统计，共查出有问题人员1677人，查出贪污金额54.75万元，查出浪费损失536.87万元，其中对涉及到的党员、干部进行了处理。1961年6月后，州委根据中央“六月指示”精神，对1957年以来在历次运动中被过火批判和错误处分的党员、干部进行甄别。根据不错不纠、部分错部分纠和全错全纠的精神，进行纠正和平反，解救一批蒙受冤屈的党员和干部。

1963年，全州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两条道路的斗争和解决民改不彻底问题。1964年冬至1966年，又分三批开始在甘孜、炉霍、道孚、乾宁、康定、泸定、丹巴等县开展“四清”运动；其余县则按照“四清”内容进行了面上社教。在社教和“四清”运动中，批判和处理了一些党员和干部。

1950~1966年，受理解决来信来访2000余件。1966年下半年以后全州进入“文化大革命”时期，州、县纪检（监察）机构相继瘫痪。1969年10月成立州革委党的核心小组和1971年州第二次党代会产生的委员会，均未设立专门的纪检机构。以后，只在州委组织部内设纪检科。

## 第二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1978年9月，召开的中共甘孜州第三次代表大会上，正式选举产生州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之后，各县县委纪委也相继恢复，充实专职纪检干部。省、州属县以上企业的党

委、州级机关部门党委建立纪委或纪检组。县以下区委和乡党委配备纪检委员和专职纪检干部。从州委到基层党组织，基本上健全党的纪律检查系统。至1990年，全州建有党的专门纪检机构48个，有专职纪检干部189人。党的纪检机构的恢复和发展，从组织上保证了新时期党的纪律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新时期党的纪律建设工作，既面临“十年动乱”中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践踏党纪国法、败坏党风等问题，又面临进入改革、开放中所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针对这种情况，州委把抓好党的纪律建设工作作为党务工作重点，维护党的纪律，保证党的基本路线顺利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着重于拨乱反正，纠正冤假错案，恢复和发扬党的实事求是作风。1979~1984年，州、县纪检机构组织力量，对历史上一批老案进行认真复查。对在“四清”运动（包括面上社教）中受处分的党员，按规定范围进行复查纠正。此后，针对党内的各种不正之风和在群众中影响较大的问题，进行了清理。1980年，清退违反政策“农转非”的53人，处理了相关人员。1982年和1990年，两次集中查处纠正领导干部中在机关分房、建私房问题上存在的违法、违纪、违章等现象。1982~1984年，在县、局级干部中查出多占住房17人，处理14人，退出多占房248平方米，加价收费56平方米；查出领导干部中违反政策建私房1户，罚款900元。其他干部职工多占住房250人，清退多占房1832平方米，加价收费2069平方米；违反政策建私房52户，查出非法占地17653平方米，侵吞国家资财1778元。经查处后，拆除房屋4间，退赔款13984元，罚款8600元。1990年，全部清理干部职工中建私房的1966户，查出违法、违纪建房的803户；限期拆除4户，收回土地47户（县级干部2户），罚款138户（县级干部52户）；给予党纪处分1人。1982年和1983年，针对乱砍滥伐森林和木材经营的不正之风，在党内进行重点查处。1984年以后，对职工意见大、反映强烈的招生、招干、转干、征兵、升资升级、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和用公款请客送礼、滥发奖金和实物等不正之风，进行了查处。

坚持“教育为主、预防为主”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查处各种违纪案件。1978~1990年，共查处党员和干部违纪案件2582起，处分党员和干部728人，其中县以上干部24人，给予处分的13人。1982年，州、县纪检（监察）机构参与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工作，到1987年2月，共查处经济违法犯罪案件503起，涉及党员、干部552人，受到党纪处分的67人，政纪处分的43人。1984年2月，对“文化大革命”中的“三种人”（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进行了清查，对党员干部中的“三种人”进行了处理。按照陈云关于“要使纪检工作成为促进改革的重要力量”的指示和党中央加强新时期纪检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全州纪检（监察）工作在选择、保护改革开放方面进行积极的探索。在查处这方面案件时，注意政策界限，既

坚持原则，又区别情况，慎重对待。对所属工作中的失误，则帮助其总结经验教训；对违法乱纪的人，则予以坚决的处理。

在严肃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中，注意搞好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工作。1978~1990年，州、县纪检（监察）机构共受理群众来信93647件，来访4948人次，按照分级归口的原则，认真进行处理，基本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州纪委将反映出来的一些重大问题，编写成“信访简报”、“情况反映”，供领导参考决策。建立健全民主生活制度，是加强党内监督的有效途径。州委和各县县委，定期召开党内民主生活会议，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民主集中制的贯彻执行情况，思想、作风和遵纪守法情况。为了了解下级民主生活会议的情况及反映出的问题，要求下级党组织必须将民主生活会议的原始记录上报给上一级党组织。1988年以后，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开始一年一度的党员评议工作。每个党员在评议中，都要做好批评与自我批评，对照党员标准，找出差距与不足，努力使自己成为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对评议中发现的极少数不合格的党员，根据其错误的严重程度，分别不同情况，给予必要的党纪处分。

## 第六章 重要决策实施

1950~1990年，党领导全州各族人民，主要做了三件大事：实行民族平等、团结和区域自治政策，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进行以废除封建农奴制为中心的民主改革，并在民主改革的基础上，开展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件大事，还在继续进行。41年来，全州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本志各章均有记述。本章从党委这个角度，简记州（地）委贯彻实施几个重要政策和决策的情况。

### 第一节 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

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是党和国家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由于历史上的反动统治阶级，长期推行民族压迫制度，造成各民族间严重的民族隔阂。这种影响在康区解放初期仍然存在。加之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欺骗宣传，个别民族野心分子与西藏上层集团少数人相互勾结，阴谋分裂祖国。面对这种复杂形势，康定地委按照西南局和西藏区党委的指示，抓住实施民族区域自治这个基本政策的关键，进行大量的民族团结工